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GDYD2025003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龙川县税务局2025-2026年食堂食
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签订地点：河源市龙川县

甲方（采购方）：国家税务总局龙川县税务局

法定代表人：罗俊波

联系地址：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老隆镇新城龙川大道 29 号

邮政编码：517300

联系人：刘东斌

联系电话：0762-6808922

乙方（供应方）：河源市千里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00MA51X76393

法定代表人：钟德强

联系地址：河源市新市区建设大道北边、大同路西边大地广场 F 栋

邮政编码：517000

联系人：张蕊

联系电话：0762-328228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以及国家税务总局龙川县税务局 2025-2026 年食堂食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YD202500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源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中标结果，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

国家税务总局龙川县税务局食堂食材供应配送服务。

二、供货要求

1. 货物品种：以招标文件为准，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

减。

2. 供货数量：以甲方月计划为准。

3. 供货金额：合同总金额为：伍佰贰拾玖万贰仟元（小写：¥5292000 元）。具体配送数量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按实结算。甲方不承诺在服务有效期内授予乙方实际采购品类，也不承诺在服务有效期内的实际采购数量。

4. 中标下浮率：2%。

5.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约定（含品牌、品种、质量、规格、数量等）供应。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商品的品种、品牌、品种、质量、规格等，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若因生产商原因停产、改变生产规格的，乙方凭生产商证明告知甲方，甲方经市场调查确认，选择替换品种、规格。

三、供应期限及地点

1. 供应期限：2025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交货地点：

- （1）龙川县税务局龙川大道食堂；
- （2）龙川县税务局建设大道食堂；
- （3）龙川县税务局佗城税务分局食堂；
- （4）龙川县税务局鹤市税务分局食堂；
- （5）龙川县税务局龙母税务分局食堂；
- （6）龙川县税务局车田税务分局食堂；
- （7）龙川县税务局赤光税务分局食堂；
- （8）龙川县税务局麻布岗税务分局食堂。

四、供应要求

1. 乙方须每月向甲方提供 2 次食材价目表，供货价格由甲方与乙方双方代表签字确认。报价以河源市菜篮子价格作为当次（选定河源市官网公布的每个月第一周和第三周周一的农产品价格）的基准价格，如出现菜篮子报价中心无相应内容的，以采购人配送点周边市场零售价为基准价格。当次基准价格一经确定，双方需严格执行，不受市场物价波动影响，不得调价（即两周内同类商品价格保持不变）。

2. 甲方办公室后勤管理部门提前一天以邮件、传真、微信或电话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食材的名称、规格、数量等。

3. 乙方应具备食材初加工和存储、保鲜的能力，以确保食材新鲜。

4.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订单之日的第二天 6:00 前（或与甲方约定的时间）将甲方所订购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待甲方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5.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满足甲方的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甲方有权退货，乙方须在 60 分钟（含）内予以退还补货。乙方在每一次送货时，要将肉菜等的卫生检验报告和货物供货清单随同交到甲方指定的负责人手中。

6. 每次送货，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甲方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

7. 乙方送货车辆应实行 60 分钟（含）内配送圈运作，

肉类、鱼类和冰鲜类等需冷藏保鲜的食品，用冷藏车配送，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至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

8. 响应机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求进行调整，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0分钟（含）内做出反应，60分钟内到达现场。

9. 乙方将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初加工服务，配合甲方完成所供食材的初加工。

10. 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能做到60分钟（含）内送到。对不合格产品，需及时更换，60分钟（含）内送到。

11. 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甲方。乙方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2. 保证斤两的准确性；乙方负责将所有物料配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物料经甲方当场验收质量和数量后，将订货单一并交于当日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员，由甲方主管人员签名确认后，将作为有效结算单据。

14. 乙方被有效投诉3次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5. 为确保配送产品符合安全要求，要求乙方具有食材农药残留检测、细菌检测、真菌霉素检测、食品添加剂检测等食材安全检测能力。

16. 乙方应全力推行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或 HACCP 认证，利用现代化管理手段创优质服务。

17. 中标人需配备具有 2 年以上食堂餐饮管理经验的项目经理，全权代表乙方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负责整个项目的管理、统筹、联络、安排等工作。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应具有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处于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初级及以上）。

18.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投保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期需覆盖本项目服务期）。

18. 检测报告：乙方具有 2023 年以来以乙方名义送检给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蔬菜类、肉类、禽类、水产品类的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上要有 CMA 或 CNAS 标识）。

19. 乙方每天所提供的食材需做好物品留样保存，样本保留期不少于 2 天。

20. 货源组织：每次食材配送都要提供食材的合格证、检验检疫证件及自主检验报告的复印件。

21. 采购渠道、供货保障：每次食材配送都要提供食材的合格证、检验检疫证件及自主检验报告的复印件；保障供应的商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商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除鲜货外，乙方所配送副食品须有独立包装，不得有“三无”产品，要使用有效期内的商品，剩余保质期在总保质期一半以上。

22. 品质监控：按照质量标准，检验外观质量和包装质

量，要求外箱完好无损，封口严密、无外渗液体、无软塌现象、商品标识齐全、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23. 乙方需配合甲方做好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

24. 乙方在本项目签订合同后，其投标文件中的响应内容需投入到本项目中。若发现投标文件中的响应内容未投入到本项目中，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25.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或委托第三方承接，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6.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须保证对甲方的货物供应，若乙方不能按照双方合同履行义务或者有不符招标文件等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7.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五、物资验收

1. 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技术规程、标准和要求来执行。

2.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有关规程、标准和要求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如需将货物送至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若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甲方将该批次货物退货，乙方重新配送合格物资外，乙方还需支付该批次货物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予甲方。

3. 合同期内，甲方对货物质量进行两次的抽查（食品安

全事故调查、接到投诉调查而送检不受此次数限制), 质量检验费用由乙方支付; 对抽查发现货物质量(含包装)不合格的, 责成乙方对该批次产品作出更换、退货, 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等处理, 同时, 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该批货款 10% 的违约金; 合同期内两次抽查发现不合格的(可为相同或不同货物), 除责成乙方更换、退货处理外, 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该批货款 10% 的违约金, 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物资验收时未发现质量问题, 而入库后七天内发现质量问题, 乙方无法证明因甲方保管、使用不善导致质量问题的, 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该批次该品种物资。

5. 肉类、水产品、蔬菜、瓜果、水果类, 发现质量问题或没有按甲方需求配送的, 甲方可责成乙方更换、退货处理, 乙方必须在 60 分钟内完成退换货。

6. 验收按照甲方的内部规定操作。通过验收后, 需要乙方和甲方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或盖章, 签字盖章后视为验收通过, 并出具相关验收报告。

六、食材要求及标准

1. 粮、油

(1) 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

① 米、油、面粉、豆类货物需符合卫生, 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② 米、油: 要提供 SC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 包装箱完整, 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

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散装豆类：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供应方所提供产品质量需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③ 供应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供应方责任，供应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承担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以及追究刑事责任等法律责任。

④ 供应方供应的粮、油及调料类，甲方可提出品牌要求，在结算价格不低于市场价格等合理范围内乙方应予以满足。

(2) 油类质量检验标准：

每个食用油品种需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需正常。霉变粒不得超过 2%。真菌毒素：黄曲霉毒素 B1 ($5\text{ }\mu\text{g/kg}\sim 20\text{ }\mu\text{g/kg}$)、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leq 1000\text{ }\mu\text{g/kg}$)、玉米赤霉烯酮 ($\leq 60\text{ }\mu\text{g/kg}$)、赭曲霉毒素 A ($5\text{ }\mu\text{g/kg}$)。重金属污染物：铅 ($\leq 0.2\text{mg/kg}$)、镉 ($0.1\text{mg/kg}\sim 0.2\text{mg/kg}$)、汞 (0.02mg/kg)、无机砷 ($0.1\text{mg/kg}\sim 0.2\text{mg/kg}$)。农药：对磷化物、马拉硫磷等 140 余种农药规定了最大残留限量)，并根据用户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

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中标供应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3) 稻米的质量检验标准

检验大米的品质，以其粒形、腹白、硬度及其新鲜度来确定。大米品种要求为标准一等米，不含添加剂。

①米的粒形：米粒形均匀、整齐、重量大没有碎米和爆腰米的品质较好，相反则差；(碎米是指米的体积在整粒的 $2/3$ 以下的米；爆腰米为米粒上有裂纹的米，易碎、品味较差)；

②米的腹白：米粒上呈乳白色的部分叫腹白，没有腹白的米，体积小、硬度低、易碎、蛋白质含量低，品质差；

③米的硬度：米能承担机械力的程度叫米的硬度，凡是硬度大的米品质就高；硬度小的米，品质就差，易手成碎米；

④米的新鲜度：米的品质检验除上述三种外，对其新鲜度和卫生状况的检查是最主要的方面。新鲜的米有清香味和光泽，无米糠和其它杂质、无虫草害、无异味、无霉味，用手摸时清爽、干燥。

(4) 面粉的品质检验标准

面粉的品质好坏有较明显的区别，主要从含水量、颜色、面筋质和新鲜度等几个方面进行品质检验。

①水分：国家规定面粉含水量在 12—13% 之间，含水量

正常的面粉用手捏有滑爽的感觉；如捏而有形无散，则含水量过多，不易存放；

②颜色：面粉的颜色随着面粉的加工精度不同而不同，颜色越白精度越高，但其维生素含量低，如果保管时间越长或保管条件潮湿，面粉的颜色就会加深，品质降低；

③面筋质：面筋质决定面粉品质，面筋质含量高，品质就好，但也有一定的含量标准，如果过高其它成分就相应减少，品质就不一定好；

④新鲜度：新鲜的面粉有正常气味，颜色较淡，如果带有腐败味，霉味，颜色发深的面粉则是陈面粉；如因水分过多、产生发霉、结块现象，表明已变质；新鲜程度是鉴定面粉品质的基本标准和方法。

2. 瓜果蔬菜、辅料、佐料

(1) 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辅料、佐料类需为正规厂家的产品，瓜、果、蔬菜需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中标供应方需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2) 具体要求：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

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痕，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薯芋类：马铃薯、番薯、芋、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

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水生菜类：藕、慈姑、茭白、马蹄、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豆芽类禁止使用添加剂催芽，浸泡，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3）食品供应链要求：为确保食品安全，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从食品的源头开始把控整个食品供应链，务必让食品健康安全可控。

3. 肉类

（1）肉类供应情况要求

供应的肉类为鲜肉，除甲方要求外，不得为冷冻品。

鸡、鸭、鹅等禽类：投标人配送的家禽类渠道来源正规可溯，以大型养殖场品牌产品为佳，禽类的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根据品种的不同而呈现出家禽原有的自然颜色，肌肉切面有光泽，表皮微湿润，不粘手。家禽的品质检验，主要是对新鲜度进行检验，一般根据家禽体外部特征变化，以感官检验方法从家禽的嘴部、眼部、皮肤组织及脂肪状况等方面判别品质好坏：嘴部：新鲜的家禽嘴部有光泽、干燥、有弹性、无异味；眼

部：新鲜家禽的眼部，眼珠充满整个眼窝，角膜有光泽；皮肤：皮肤呈淡白色，表面干燥，具有该家禽特有的气味；脂肪：新鲜家禽的脂肪色白、稍带淡黄色有光泽、无异味；肌肉：新鲜家禽的肌肉结实而有弹性，有特殊香味。

猪、牛、羊等肉类：投标人配送的猪肉、牛肉、羊肉等渠道来源正规可溯，肉类来源于项目所在地正规肉联厂，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表面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注水。五花肉：要新鲜、皮簿、肉质好，并切除腩头腩尾的纯肥肉，无注水；前上肉：不能有淋巴瘤，不带前腿，颜色要好，不能有淤血、猪毛，无注水；扒肉：不能太簿，用手感要有沾性，肉红色，重量每条4—6斤左右，不要有淤血，白色为注水肉，无注水；后上肉：肥瘦适中，无淋巴瘤，皮无斑点，无注水；后瘦肉：肉色要好，不能有淤血，不能有肥肉、碎骨，表面上不能有发白积水，无注水；肥肉：厚度为3厘米，宽3厘米，无瘦肉，无注水；前梅肉：每条半斤左右，不能有猪油存在，无注水；猪肝：为粉红色；猪脚：净毛，斩块均匀，每块3厘米左右；排骨：斩块均匀，每块2厘米左右，无注水。牛肉：瘦肉呈均匀的鲜红色或深红色、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或微黄色。具有牛肉正常气味，无异味，瘦肉切面纹理清晰，皮下脂肪适度、均匀；肉质紧密、有弹性、表面湿润、不黏手、无注水；牛腩：色泽新鲜、无杂质、无异味、无注水。

鲜鱼：鲜活鱼类，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鳍条完好。眼睛：鲜鱼眼睛凸起，澄清有光泽；鳃：鲜鱼鳃紧闭，鳃片呈鲜红色，无黏液和污物；鳞：新鲜的鳞片整

齐，排列紧密，有黏液和光泽，轮层明显。

(2)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需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3) 中标人应在供货时，提供当批次猪和鸡鸭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复印件，并提供原件核查。

(4) 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5)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4. 干货及腊味

肉皮：脆，质量均匀；作为干肉皮，无论什么部位，体表洁净无毛，白亮无残余肥膘，无虫蛀、干爽，敲击时响声清。玉兰片：玉兰片以色泽黄白、洁净、肉厚、纤维少、节较密。黄花菜：干燥，有清香味，菜色黄亮，身条长而粗壮，条杆粗细均匀。黑木耳：内厚黑，富于光泽，体干不霉，无杂质。银耳（白木耳）：色洁白、有光泽、无杂质、根小、

干度足、完整；香菇：干净无杂质，无腐烂、异味。腐竹：色泽黄亮、干燥筋韧、耐贮、无碎块。粉丝：粉条细长，白净，晶莹透明、丝条均匀、整齐、干燥、不易手折断、无斑点、黑迹、无霉变、有粉丝特有的光泽。干贝：干贝粒大小适中完整、黄色干燥、有特殊香气。

鱿鱼：体干、体形完整，光亮洁净、淡粉红色。海蜇：色泽乳白色或淡黄色、气味清新、质厚均匀、个体完整、无血黑(体肉红皮)有光泽。海参：体内无沙。紫菜：散片状卷筒形柔嫩微脆、叶薄、色紫清香。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5. 水果

(1) 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表皮呈鲜艳，平滑无污斑，肉质脆嫩多汁，无青皮、果身结实、无裂口、异味、无明显机械伤、腐烂等现象。

(2) 形状、色泽一致，整齐均匀，无斑点，果实圆整、光洁，且产品应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6. 运输要求

乙方要保障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需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七、乙方的管理要求

1. 乙方有以下行为，经调查属实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乙方单独承担：

- (1)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供应资格的；
- (2) 中标供应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 (3) 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中标供应项目能力的；
- (4)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甲方供货的；
- (5) 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6) 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甲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 (7) 所供应货物存在假冒伪劣行为的；
- (8)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发生监管安全事故的；
- (9) 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的。

2. 乙方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甲方单位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除解除

合同、扣除该批货款 10%的违约金外，乙方还需赔偿甲方干部职工救治经费及误工损失等人身损害赔偿各项费用，承担甲方（职工）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3. 乙方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品种、质量等）供应，不得变更货物商品，否则，甲方有权退货。

4. 甲方按合同和需求书相关要求对商品进行严格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

5. 乙方须按货物品种的销售额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6. 食品溯源要求。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食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乙方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乙方应保存以下资料：

- （1）乙方与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
- （2）生产企业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
- （3）乙方与采购方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销售发票。

八、结算和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报价以河源市菜篮子价格作为当次（选定河源市官网公布的农产品价格每个月第一周和第三周周一）的基准价格，如出现菜篮子报价中心无相应内容的，以采购人配送点周边市场零售价为基准价格。当次基准价格一经确定，双方需严格执行，不受市场物价波动影响，不得调价（即两周内同类商品价格保持不变）。

2. 结算公式：结算价=实际采购量×采购人审核后的基

准价格×（1-中标下浮率%）。

2. 付款方式

（1）乙方每个月按照甲方验收的实际数量和双方规定价格开具正式发票，结算时，双方对上个月供应货款核对无误后，由甲方依据相关的财政支付程序向乙方付款。

（2）乙方与甲方在每月 10 日前双方核对上个月的配送结算清单及货款，核对无误后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依照对账结果一次性支付上个月货款。

（3）乙方凭以下材料向甲方办理支付手续：

- ①. 中标通知书；
- ②. 合同；
- ③. 中标人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 ④. 月度供货清单及各种类的食材报价明细单。

乙方银行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河源市千里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00101040024972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九、应急措施及不可抗力

乙方需提供涉及本项目配送服务的相关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卫生、物流配送及特殊情况应急方案等，如应急补货处理、配送车辆故障、恶劣天气情况的配送、不可抗力条件的处理及其他突发情况的应急方案等。乙方在遭遇食物中毒等公共卫生事件或特殊情况时有合理、有效、可行的工作预案和保障措施。为确保次供应商对甲方的食材食品的供应，预防因甲方临时性、紧急性、零星性食材食品采购需

求，供应商应制定及时有序、保质保量，结合甲方实际的预案、机制及相应措施。成立专门的应急处理小组，应对紧急情况货物应急保、因天气造成的供应紧缺、食物中毒、原材料无法及时到达甲方地点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 预警监测

加强对供应商内部人员的食品安全知识教育，开展食品安全的日常检测。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整治、早解决。定期对供应商所供应的食品进行抽样调查，避免发生食品安全问题。

2. 事故响应

(1) 如发生事故，接到甲方通知后，尽快赶赴现场，参加现场协助工作。

(2) 发生食物中毒时应立即停止使用可疑食物，尽快脱离接触可疑污染物。并对相关物品进行封存，留待送检。经查实后确属乙方责任，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伤残赔偿金、交通费、住宿费、营养费、事故处理费等人身损害赔偿各项费用及维权产生的各项费用，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 发生事故后，在 2 小时内报告相关管理部门，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后续工作。

3. 天气等不可抗力原因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

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保密条款

双方同意，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对另一方的秘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此义务不随本合同终止而终止。上述秘密信息包括双方的商业秘密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知悉的甲方的行政及国家秘密。

十一、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照付款方式要求，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合同款。

(2) 根据国家、省、市验收的程序要求，在乙方按要求完成项目货物、服务后，尽快组织部门验收。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如期向甲方提交符合项目要求及合同约定的货物、服务。

(2) 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 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原始资料，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经济及法律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供应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预算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且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该批次货物/服务总价的 5% 的违约金。

3. 乙方若延迟交货，应按当天总货款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延迟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 乙方向甲方供应的食材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等要求，如因食材卫生等因素对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而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及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 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订单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违约时交易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合同自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即解除），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违约时交易总额的 20% 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交通费等。

8.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的规定处理

十三、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其它

1.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自甲方及甲方主管机关认定或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可以拒绝乙方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

2.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2. 本合同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钟德强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3 月 27 日